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所涉股数及人员名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